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岡補字第361號

原告 漢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釗弘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佳睿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9,55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

岡山簡易庭法官 羅婉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高菁蓮